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調整說明

108.7.29

技專校院強調務實致用，於招生選才特別重視具備實際動手操作能力的學生，因此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具乙級技術士證（以下簡稱乙證）之學生，得據此報名技專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管道（以下簡稱技優甄審）。

技專校院技優甄審已執行多年，持續檢視乙證專業縱深，明確對焦技專校院各招生類別，確有其必要性。為達成設立此招生管道的目標，讓有興趣加深加廣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學生有明確的依循，其入學技專校院後，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學習，精進相關實作能力，奠定學生職涯發展的基礎。

分析 105~107 學年度技優甄審報名人數，其中採乙證報名者，105 學年度占 90%、106 學年度占 89%，107 學年度占 88%，且乙證錄取學生人數占全體錄取人數的 82%，倘若技專於技優甄審招生多達 82% 是透過乙證進行選才，則乙證能否對準技專之專業更顯至關重要。

技優甄審除可透過競賽優良或技術士證做為報名之資格外，另也是優待加分的依據，指可額外增加甄審實得成績之百分比，而百分比高低亦是影響考生錄取技專重要因素之一。舉例來說，若是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技能競賽得獎者，依得獎名次可加分 10%~55%；若以技術士證報名，甲證加分比率為 25%，乙證加分比率一律為 15%，未因該張證照與對應類別相關程度而有所區別。

然而，經分析採乙證報名者多數集中於部分職種，以 107 學年度為例，集中特定 3 張電腦證照占技優甄審乙證報名人次¹之 60%。而技專校院科系分門別類，各類別科系所重視的專業操作能力應有所不同，集中於部分乙證，無法彰顯其殊異性，且降低專業能力之鑑別度。

為達成技優甄審實務選才之精神，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策會）進行乙證對準各類別專業之分析作業，就乙證與各類別專業相關程度對接之強弱調整優待加分比率為 15%、8% 及 4%，期望使參採之技術士證能明確對應至招生類別，以發揮該入學管道採用乙證選才之精神。

分析作業簡要說明如下：

一、 進行全國技專問卷調查及分析

為讓乙證對準作業能從客觀且顧及各系專業角度進行探討，本作業採用全國普查方式，針對全國技專校院各系進行網路問卷調查，以回收 1,633 筆資料進行分析，計算各證照之權重，初步將證照依權重值高至分低為「高度相關」、「中度相關」及「低度相關」，並依相關程度調整優待加分比率分別為 15%、8% 及 4%，且將列於「中度相關」的「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證照，提高其加分比率至 15%，期能增加學生報考意願。

二、 召開諮詢會議

召開多場次會議，以諮詢各方專業意見，包含：

¹ 技優甄審學生報名可選填 5 個志願，故以報名人次計算。

- (一) 技專諮詢會議：邀請技專校院院長、業界專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勞動部技檢中心）代表、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課程研究員、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以分群討論方式進行。會議就乙證優待加分比率依相關程度調整為 15%、8%及 4%達成共識，並對各類別證照之相關程度進行調整；另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而將列於「中度相關」之「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之證照」提高至高度相關部份，經討論後，因部份證照與該類別專業相關程度較低，故列於中度及低度相關。
- (二) 技高諮詢會議：邀請技術型高級中學課推動工作圈委員、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規劃委員（以下簡稱課綱規劃委員）、技高教師、群科中心代表、國教院課程研究員參加。會中決議，為讓各科學生於技優甄審時能有公平之加分標準，由技高群科中心進行調查，彙集該群各科意見，在不新增證照的前提下，技高各科於相對應的類別能列一張高度相關的證照。
- (三) 技專技高確認會議：邀請技專校院院長及系主任、勞動部技檢中心代表、課綱規劃委員及群科中心代表參加，以分群方式進行討論，會中就技高群科中心調查結果調整證照之相關程度。
- (四) 多元入學研議小組會議：為讓各界瞭解乙證對準之調整情形，招策會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多元入學研議小組會議，獲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家長聯盟、技專代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聯合會、勞動部技檢中心、學界專家及教育部長官之認同。
- (五) 南北場公聽會：招策會於 108 年 4 月辦理 2 場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調整方案公聽會，與會人員包含技專、技高、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勞動部技檢中心、聯合會、業界專家及關心技職教育人士，共計 167 人參加，就乙證調整進行說明並收集與會人員建議。
- (六) 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技高及技專相關領域之專家，就公聽會收集之建議進行討論並達成決議。
- (七) 經招策會諮詢小組會議、常務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討論後通過。
- (八) 未來修訂原則：本次作業係以 107 學年度技優甄審所採列證照為基準，未來證照新增/調整原則，爰例由聯合會召開技術會議審議，召集與該證照相關領域之專家代表參加技術會議認定之。

三、 結語

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後，將 34 個招生類別，依證照專業與招生類別相關度分為高中低三級；總計 141 職種之證照，分列於高度 170 張(次)、中度 156 張(次)、低度 110 張(次)，共計 436 張(次)證照，調整優待加分比率為 15%、8%及 4%，調整結果請見乙證(依證照)相關程度一覽表及乙證(依類別)相關程度一覽表，預計於 111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實施。

技優甄審入學已執行多年，本次的分析作業除提高技專在技優甄審招生之鑑別度外，亦期能鼓勵學生能取得與技專專業發展相應之技術士證。同時，期望透過技職教育的訓練，讓技職教育所培育的學生能成為符合各行業所需之優質技術人才及未來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推力。